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合計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承授人有權(惟須遵守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及於行使時)認購合計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0股股份約0.125%。該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2.00港元，為不少於以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27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302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01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27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開始及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的期間行使
-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 概無購股權可因以下各項而行使：(i)承授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並非已由彼等擁有的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或(ii)彼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的股份可能引致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在5,000,000份購股權中，2,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而2,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徐黎雲女士。

每份購股權將令承授人有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韋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總價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亦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予各承授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並非彼等任何一位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